

**【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】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 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末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，期末亦不存在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\_\_\_\_\_

陈扬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\_\_\_\_\_

章永奎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\_\_\_\_\_

焦生杰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9 日